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2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謝宗憲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0年執更分字第880號執行指揮書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宗憲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因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經臺灣臺北（聲明異議狀誤載為「新北」）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執更分字第880號執行指揮書，令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0年4月6日入監執行，但聲明異議人曾於110年5月7日至110年6月24日轉為觀察、勒戒，共執行觀察、勒戒49日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26號裁定意旨，聲明異議人前開觀察、勒戒期間應計入折抵有期徒刑，然聲明異議人執行至今，始發現上開指揮書並未折抵上述觀察、勒戒期間，影響聲明異議人權益甚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，請准撤銷上開指揮書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，受刑人如係對於依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應向為該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60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85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最後事實審案號分別為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簡字第38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19號）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850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執更分字第880號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（該執行指揮書記載刑期起算日為110年4月6日，執行期滿日為116年5月2日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述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憑。故本件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指之執行案件，其所執行者乃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850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依前述說明，聲明異議人如對依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應向為該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明異議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